2016-2017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

本学年，我校在去年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学校立项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已进行中期检查；一级学科平台下的博、硕士课程体系正在探索中。按博士生、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进一步完善了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的课程设置。

1.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 2 门，总计 4 个门次；公共政治课 2 门，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1 个班级，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1 个班级。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252 门数，计 284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31 门数，计 253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1 门数，计 21 门次。

2.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除外国语学院）共开设校级公共外语课 40 个班级；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1 个班级，文科类必选的“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6 个班级，理工类必选的“ 自然辩证法概论 ”6 个班级。此外，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学校还开设了 “ 英语口语 ”18 个班级。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467 门数，计 1428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1056 门数，计 1063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69 门数，计 223 门次；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42 门数，计 142 门次。

3.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 2 门课，分别为综合外语 A 和综合外语 B，计 26 个班级；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2 门课，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计 10 个班级。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499 门，计 652 门次，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164 门，计 161 门次；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108 门，计 107 门次；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32 门，计 46 门次；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